

李春生著作集

4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
天演論書後

祈祷十日吟詩二五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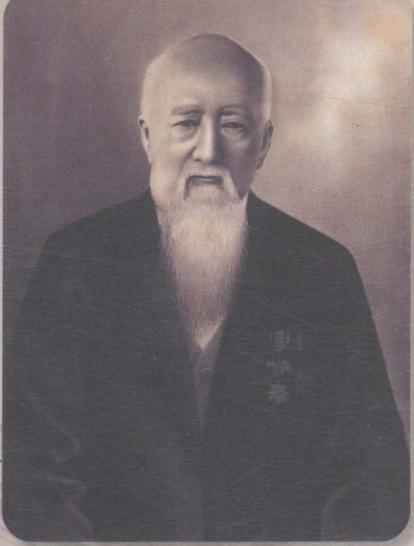
祈禱

說教俗語上篇

吟詩二五首

說教俗語下篇

李明輝 黃俊傑
黎漢基 合編



慈善是事物仁愛是人生之石
事物則不能有全所以上帝最稱好生
必先創造天地萬物既備聖經博
造人因人必須食
食也者非求則妄來
有物既備聖經博
麦也者猶有法以相
维繫能成能噎法
就是愛憐因米麦
單枝不能自而生渴
必待溝枝相護
若人云言子庶則百
姓始盡百工則財也



C52
200642
4

港台书

李春生著作集

第4冊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合編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臺北 南天書局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李春生著作集／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合編。

--初版。--臺北市：南天，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57-638-638-1(冊4) 957-638-630-6(套；精裝)

ISBN 957-638-639-X(冊4) 957-638-631-4(套；平裝)

1. 哲學—叢書

108

93013612

李春生著作集 第4冊 平裝定價 360 元；全套 1800 元
精裝定價 480 元；全套 2400 元

編 者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發 行 人 魏德文

發 行 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TEL(02) 2362-0190 Fax:(02) 2362-3834

郵 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網 址 <http://www.smcbo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weitw@smcbook.com.tw

國際書號 精裝957-638-638-1(冊4) 957-638-630-6(套)

平裝957-638-639-X(冊4) 957-638-631-4(套)

版 次 2004年8月初版1刷

印 刷 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 者 序

李春生是臺灣史上的思想先驅，但因種種內在及外在的原因，其思想始終未引起太多的注意。近年來隨著報禁、黨禁之開放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除，臺灣本土意識驟然高漲，本土研究亦因之勃興。正當此時，由於一段特殊的機緣，編者得到了李氏久已絕版的著作。1992年5月9日，臺灣大學歷史系黃俊傑教授應臺北西區扶輪社之邀，以「歷史意識與臺灣前途」為題作一場公開演講。黃教授在演講中提到李春生在臺灣思想史上的地位，並提到他自己多方蒐求李氏著作，僅得其一、二種。無巧不成書，李春生的曾孫李超然先生正好是該社社員，當時也在場聽演講。會後，李超然先生即向黃教授致意，並表示願意提供家中所藏李春生著作多種。據《臺灣省通志稿》所載，李春生已出版的著作計有十二種，依先後次序為：

- (1) 《主津新集》（189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2)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189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3) 《主津後集》（1898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4) 《民教冤獄解》（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5) 《民教冤獄解續篇》（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6) 《民教冤獄解續篇補遺》（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7) 《耶穌教聖識闡釋備考》（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8) 《天演論書後》（1907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9) 《東西哲衡》（1908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0) 《宗教五德備考》（1910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11) 《哲衡續編》（1911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2) 《聖經闡要講義》（191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李超然先生所提供之《主津新集》、《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耶穌教聖識闡釋備考》以外的八種。

由於李超然先生的熱心推動，乃由黃教授出面邀約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吳光明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古偉瀛教授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員，共同組成研究小組，分頭研究李氏著作。研究工作進行當中，李超然先生不幸於當年10月10日因病溘然辭世。但研究工作仍然按原定計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有了初步成果之後，研究小組計畫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將成果公諸大眾。由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戴璉璋主任的大力支持，乃決定由該所主辦此一研討會。正當會議籌備之際，研究小組得知：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文星教授亦在研究李春生的思想。吳教授並且透過他在日本東京大學就讀的學生鍾淑敏小姐，為中國文哲研究所購得《主津新集》一書的微捲。1993年2月上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近代中國歷史人物學術研討會」，吳教授在會中發表了〈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臺事議論為中心〉一文。

同年3月13日，中國文哲研究所按計畫舉辦「李春生思想研討會」，會中共發表了五篇論文，作者及題目如下：

- (1)黃俊傑：〈李春生對天演論的批判及其思想史的定位——以《天演論書後》為中心〉
- (2)吳光明：〈李春生的基督教人生原則〉
- (3)李明輝：〈李春生《東西哲衡》及《哲衡續編》中的哲學思想〉
- (4)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變革圖強議論為中心〉
- (5)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

吳光明教授的論文原係以英文撰寫，由陳俊宏先生和當時就讀於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的洪碧霞小姐共同譯成中文。其後，黃俊傑、古偉瀛兩位教授於1994年元月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合辦的「認同與國家：中西歷史的比較」研討會中共同發表

〈新恩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一文。為了幫助讀者了解李春生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編者又特別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張季琳小組編纂〈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唯其中的「世界史實紀要」一欄係由古偉瀛教授根據 Bernard Grun 的 *The Timetables of History* (New York: Touchstone, 1982)一書編成。以上七篇論文及〈年表〉由李明輝先生編成《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一書，於1995年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至於李春生著作之編輯工作，編者曾託人到國外及中國大陸蒐求《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及《耶穌教聖識闡釋備考》，均無所獲。因此，編者不得不放棄編輯《全集》的計畫，改為《著作集》，將現已蒐得的李氏著作九種編成四冊；希望將來能蒐得其他三種著作，編成第五冊。在這四冊後面，均收入上述相關的研究論文，作為附錄，以供讀者參考。另有一「附冊」，收入日人中西牛郎所撰《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李春生的〈家憲〉、〈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等相關資料。編輯計畫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與臺灣史研究所共同策畫。編輯工作主要由中國文哲研究所負責，臺灣史研究所與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則提供部份經費資助。

本《著作集》之間世首當感謝以上諸人的支持與協助及金葉明小姐的編輯與校對，也要感謝正中書局慨然同意我們將《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中的七篇論文及〈年表〉收入本《著作集》。編者期望本《著作集》之出版可發揮拋磚引玉之功，吸引更多學者投入有關李春生的研究工作，以發先賢潛德之幽光，並促進臺灣思想史的研究。

編　　例

- 一、李春生著作絕版已久，本《著作集》所收李氏著作悉按原版重新排印。原版為直排，本《著作集》為適應現代讀者，改為橫排。
- 二、李氏著作原版均使用舊式句讀，多未分段，或雖加分段，但段落不明確。為方便現代讀者閱讀，本集一概使用新式標點，並重新分段。
- 三、李氏著作原版校對不精，屢有錯漏，甚至筆誤，編者均直接校改，不另附原字句。
- 四、李氏著作原版常用俗字，除少數今已不用或罕用之俗字外，編者儘量保存其原字。

目 次

編者序.....	v
編 例.....	ix

《天演論書後》

序.....	3
例言.....	5
導言一 察變.....	8
導言二 廣義.....	15
導言三 趨異.....	21
導言四 人爲.....	26
導言五 互爭.....	31
導言六 人擇.....	35
導言七 善敗.....	40
導言八 烏託邦.....	42
導言九 汰蕃.....	46
導言十 擇難.....	49
導言十一 蜂群.....	51
導言十二 人群.....	53
導言十三 制私.....	58
導言十四 恕敗.....	62
導言十五 最旨.....	67
導言十六 進微.....	73
導言十七 善群.....	77

導言十八 新反.....	82
論一 能實.....	86
論二 憂患.....	92
論三 教源.....	96
論四 嚴意.....	102
論五 天刑.....	104
論六 佛釋.....	109
論七 種業.....	111
論八 冥往.....	115
論九 眞幻.....	117
論十 佛法.....	125
論十一 學派.....	131
論十二 天難.....	137
論十三 論性.....	143
論十四 矯性.....	146
論十五 演惡.....	150
論十六 群治.....	155
論十七 進化.....	158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

序.....	167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	169
附錄一 黃俊傑：李春生對天演論的批判及其思想史的定位 ——以《天演論書後》為中心.....	231
附錄二 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 ——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	257

.....《李春生著作集》第4冊 目次.....xiii

附錄三 黃俊傑·古偉瀛：新恩與舊義之間

——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 291

李春生著作集4

天演論書後

《天演論書後》序

余既編是集，雖自信藉此或可略表稍盡人生義務，然猶未始不歎大廈廣宇，自非一木所能獨支。不謂人有善願，天果從之。乃稿甫脫，適見本年正月分《萬國公報》，有〈斯賓塞晚年定論〉一篇，文曰：

英國大哲學家斯賓塞氏在時，曾敘述生平，自著年譜，凡兩大冊，今始出版。美國某報記者雷勁氏讀之而書其後曰：「余讀斯氏之年譜，而始知哲學之淵源，亦知闡明此學之爲何如人，且亦知是人者於其將死之時，有若何之自悔也。」斯氏之言曰：「余少時性拗僻，每有議論，不喜附和他人，而喜獨伸己見。無論爲政治，爲學理，爲宗教，人言如此，余決反對之以爲快；以至人之美麗，有目所共見者，余亦不以爲然。有女子名樸德，豔甚，一時無閒言。其母以問余，余不能明誓之，獨搖首以示意。此可見矣！」斯氏終身未娶，年既老，塊然獨處。其性行枯槁，迥與人殊趣；而最不忘者，爲其對樸德母之一語，以爲他人決不爾爾也。彼惟力與人相左，直至年八十歲，而甫翻然自悟。是時所論政治、學理、宗教之大旨，乃絕與其從前不同。而於信仰一事，亦至是時而始篤焉。斯氏又言曰：「余之初於宗教，惟欲辨其真偽而已。其後始覺一國治化之進步，必基於宗教。彼哲學之理，向余所自認以爲然者，而觀其結果，遠不及基督教宗之善也。然則世界固有實驗，而非空虛之理想所能代之。」如斯氏者，恐其半生辛苦，而甫得之區區，至是乃盡歸於水泡雲影耳。斯氏臨死之時，曾著一論於某報曰：「內顯之能力，與外示之能力一也，其境遇則不同。」是明明言上帝矣！惜哉斯氏！其著作甚多，爲一時所崇拜。然讀其書者，未必皆讀其晚年自著之年譜，而知多爲斯氏已悔之說也。斯氏性

傲睨，殆所謂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者乎！臨死而始悔，何其遲也！與斯氏齊名者，又有赫胥黎，其晚年之情形，正復相似。然則赫、斯二君，駘蕩而不得，逐物而不反，乃至日暮途窮，老而自懺，一一於年譜中見之。古《蘇祿門之書》曰：「聽之聽之，我將爲汝之歸墟也信矣！」譯者曰：「哲學家以進步爲目的，以懷疑爲手段，其所辨析，去膚而存液，敲骨而求髓，固不爲無功於世界也。然至晚年回首生平，所有千言萬語，舉若無措意而別得一種新消息於天外，邈然思深而慮遠。彼常人猶擣捨其少年時所著之衣服，則僕矣。赫、斯兩家之說，近於中國社會影響極大，故著之。讀者勿以爲王陽明〈朱子晚年論定〉之比也」云云。

由斯以觀，可知世之權貴賢智，有其始也，出猛力與教會衝突，其終也，乃懊悔歎遲。匪唯斯賓塞、赫胥黎二氏已也，他若昔之羅馬皇帝達伊阿克烈斯與鳩利安二者，雖先後間起，而其圖謀翦滅教會，猶同出一轍。乃一者臨終曰：「嗟！汝拿撒勒耶穌，果何如者？竟窘我至於是極！」再者曰：「拿撒勒耶穌，其終不可與敵耶？今又勝我矣！」斯不過特舉其顯者言之。其他始而窘逐教會，終爲教會大用，甚能以身殉之，若而人者，掃史難記。謂冥冥中無主持之者，能致其教會蔚勃乃爾者乎？雖然彼赫胥黎、斯賓塞二氏之降幡，已晚樹於西海，無奈其《天演論》孽種，方始張皇於東洲。若是者，於吾之書後，亦未便倏然而偏廢也。

明治四拾年歲丁未仲春之日

書後者驚江李春生自序

《天演論書後》例言

書本爲英國格致名家赫胥黎氏原著，乃吾閩嚴復先生爲之譯詮，顏之曰「天演論」。文辭典雅，議論雄富，真傾絕一世奇作。惜其所演宗旨，是非錯雜，讀者莫衷一是。蓋所謂是者，可以之引人入勝，裨益無疆；所謂非者，亦足以之誘人反道背德。壞人心術，莫此爲甚。夫士爲知己者屈，女爲悅己者容，斯乃理也情也。獨不解嚴子烏所取，而甘詮此譯本。鄙人再四翻讀，三覆考究，惜其真無當也。不得已，爰從其全書，暨嚴復先生所案勘語，選錄逐加詳考書後，並綴例言數條於後：

- 一是書各行印刷滿格者，乃英國格致名家赫胥黎氏原著，閩省侯官嚴復先生爲之譯詮者。
- 一是書凡每行降一字印刷者，乃閩省侯官嚴復先生當時譯詮《天演論》，考定所案勘語。
- 一是書每行降二字印刷者，乃鰲江李春生讀《天演論》原本有感，起而詮錄是集，按篇逐加詳考書後者。
- 一是書凡遇復案之章，有所謂右篇者，係指赫胥黎氏原著之論，非書後者之評語也。讀者慎區別之。
- 一《天演論》原書，分上下兩卷，今因書後之作篇頁有限，故合二爲一，以折煩瑣，讀者諒之。
- 一《天演論》本書原有桐城吳汝綸先生序文，暨嚴復先生自序及例言，今未便並錄。欲知詳細者，請向坊間購讀其本書可也。
- 一《天演論》一書，本有原譯目錄，今雖更名「書後」，而一切目次，悉仍其舊。其他或勘語或書後，書中既有標明，而目次恕不備載。

【天演論書後】

書後者驚江李春生輯

「天地之大，人猶有所憾。」斯言也，是鄙夫徒講理而不明道者。否則，既曰朝聞而可夕死，便瞭然殺身成仁者，是爲犧牲救世。曠達若是者，未有不輕生重義，安遇樂天，夫復何有於憾爲哉？彼夫徒講理者，則大反斯道，因其生也稟有寡恩刻薄之根性。錙銖必較，纖毫不諒。早一刻則不接，遲片晷則不待。所至鼓吹自由平等，鈞富平勢；隨在絕唱物競天擇，人治天行。言則合群團體，公理進化；說皆優勝劣敗，強存弱亡。心如磁石，志若鋒刃，絕無絲毫仁讓寬恕之念。名曰誨人格物窮理，實則啓人角逐爭競。但圖一己意願情趣，不恤他人腦力汗血。操行如是，稍有不遂，則扶膺暴跳，跼地蹐天。若彼赫胥黎輩之爲《天演論》者，幾皆此類也，又烏得謂無憾哉？雖然憾則憾矣，要知憾之目的，莫大角逐爭競，致及戰征亂亡。是故天之生有聖君賢佐、正士端人，使其設社立教，講道德，宣仁義，是欲其資此以彌縫角逐爭競、戰征亂亡之缺憾，夫然後能稱其謂聖、謂正士、謂端人。斷未有身爲格致哲學鉅子，而忍著書立說以禍世。若彼赫氏之創爲《天演論》，命意專在謗瀆道德，謾訛仁義，藉期覆滅宗教神學。而其最不能相容者，猶在造物真宰，故凡言皆證萬物無主，庶類是由自然遞變而來；其次則誨人必競必爭，必優必勝，謂不如是，則不能存立於人間世。無奈其所援爲口實者，皆持之有故，說亦近理；加有嚴復先生深文周內之筆，爲之譯詮。故自正面觀之，未有不歎聖人復起，說皆至理名言。若由背面細考詳察，幾無片言隻字，不是傷天理，滅人道。我不知其居何心而甘出此。藉曰有不共戴天讐恨，亦祗可報